(四) 喜樂滿足的三秘訣

喜樂,是聖靈果子九種形態的第二種,僅次於仁愛,又是在基督徒人生中所佔有的 重要份量和地位。

「喜樂滿足」這話,在新約耶穌說過,約翰、保羅也說過。保羅所寫的腓立比書,稱為監獄書信,因是在羅馬監獄寫的。這本書的鑰字是「喜樂」,鑰節選定四章四節: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,我再說:你們要喜樂。」喜樂乃人的七情之一,那麼,按之人情,衡之常理,處身縲絏之中,那有喜樂可言?但考查事實,記在聖經,保羅西拉在腓立比監獄中,雖然被打至遍體鱗傷,兩腳加上木狗,「約在半夜,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」(徒十六25)。他們以「莫須有」罪名被拘禁黑獄中,肉體痛楚,心靈創傷,禱告則有之,仍唱詩讚美神,殊非常人所能,常情所見的啊!--這是「靠主常常喜樂」的真人真事。描寫主耶穌的話: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,就輕看羞辱,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.......」(來十二2)。也是描寫保羅了。

二千年前保羅的處境,和我們今日不同,所受的苦難,也有分別;不過,他所常存的喜樂,卻值得我們學效的。因為基督徒應該常存滿足喜樂的心,才能從心裏發出滿足喜樂的表現,唯有這樣,才能收到為主見證的果效!

基督徒喜樂滿足,不是一種理論,乃是一種實際做得到的事實,是主耶穌的要求。 茲從聖經看看「喜樂滿足」的啟示:

(一) 常在主裏與主合一

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,是要叫我的喜樂,存在你們心裏,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五11)。這是主耶穌在守逾越晚餐赴客西馬尼祈禱前對門徒說的。其中「這些事」是上文二至十節所說的事,撮要說是「常在主裏,與主合一」。因為與主合一,才能多結果子。多結果子,才能榮耀父神;與主合一,就是遵守主命。遵守主命,才能常在主的愛裏,和常在父神的愛裏。這樣,主的喜樂,就存在門徒心裏,使門徒有滿足的喜樂。今日我們所見到的基督徒,普通有三種:一是常在主裏與主合一的;另一是不冷不熱,若即若離的;還有一種是遠離父家,流浪異鄉的。肯定第二第三種基督徒,不能多結果子榮耀神,也不能常在主和神的愛裏。這樣的人,又怎能得到喜樂滿足呢?能得到的,只有第一種而已。

(二) 靠主名求就必得着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你們若向父求甚麼,祂必因我的名,賜給你們,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,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,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六 23-24)。耶穌在約十四章,開始就說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」,下面說出五大應許,其中 12-14 是「禱告的應許」 -- 應許「你們奉我的名,無論求甚麼,我必成就……」到十六章,重申這應許,只要奉主的名求,就必得着。一方面是叫門徒的喜樂滿足,最重要的,還是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」(約十四13)。歷代以來,得着這滿足喜樂的基督徒,數不勝數,主的應許,永遠不改變,永遠是阿們的,只要我們能手潔心清,憑着信心「坦然無懼的,來到施恩寶座前,為要得憐恤,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」(來四16)。就可得到喜樂滿足了。

(三) 父神保守門徒合一

這是主耶穌以大祭司身份為門徒的禱告,啟示父神保守我們合而為一而得到滿足的喜樂。祂禱告說:「聖父啊,求你因你所賜我的名,保守他們,叫他們合而為一,像我們一樣。……現在我往你那裏去,我還在世上說這話,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」(約十七11-13)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前夕,長長的禱告,幾乎只有一件事:是求神保守門徒合而為一。直至今日,縱目看看教會裏這羣學父神的愛的基督徒,願意照主的禱告合而為一者多而又多,但也有不少是各懷鬼胎,不只不能合一,反從中破壞毀損,各立門戶、各走極端,自是其是,各非其非,因不能同聲相應,同氣相求,卻見互相攻訐,互相仇視,距合一的要求,何止千萬里?--也因此,有心人都為之憂心如焚,痛心如割,更談不到喜樂滿足了!「盜賊來,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」(約十 10),主耶穌的話,我們能不警惕和提防,難道甘願被奪去我們的喜樂麼?(參約十六 22)

說過主耶穌所說的「喜樂滿足」之後,我們再聽聽使徒保羅和老約翰所說的:

「……你們就要意念相同,愛心相同,有一樣的心思,有一樣的意念,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腓二 2)。是保羅在監獄中寫的。有理由的推想,保羅當然存有主裏的喜樂,但因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,天天壓在我身上」(林後十一 28) 的緣故,以致他的喜樂還未滿足,因此他身在監中,仍日夕盼望基督徒們「愛心相同,意念相同。」如果保羅活到今日,相信他的喜樂依然未滿足啊! 將來我們在天堂見到使徒保羅的時候,能不掩面羞愧無地麼!

使徒約翰在壹書說:「我們將所看見的,聽見的,傳給你們,使你們與我們相交,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使你們(小字:有古卷作我們)的喜樂充足」(一 3-4)。這裏所說喜樂滿足,全賴我們能與聖父及聖子相交。這「相交」的真意,用現代的比方說,等於「合股經商」一樣。也是「分享在基督裏的生

命」,和主耶穌所說的: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,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」(約十五4)相同。基督徒可以捫心自問:是否與聖父聖子真正相交,也可以自我判斷喜樂是否滿足了。

最後,聽聽施洗約翰的見證:「我不是基督,是奉差遣在祂面前的,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,娶新婦的,就是新郎,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,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祂必興旺,我必衰微」(約三 28-30)。新郎就是新郎,新郎的朋友,只是伴郎而已。如果伴郎以為自己是新郎,或者去冒充新郎,得不到真正的喜樂不在話下,反而招致更多的麻煩啊,願同道們慎思明辨!

所羅門說:「喜樂的心,乃是良藥」(箴十七22)。那麼,喜樂滿足,更是特效藥呀!放 膽服用吧。